附件2

汕头市市场采购贸易采购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建立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认定体系，明确市场采购贸易采购商责任，实现商品可溯源，根据《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0〕42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广东汕头市宝奥国际玩具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19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釆购商，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范围内采购商品，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商品的境内外企业或个人。

第三条 采购商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商品，应当向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提供以下真实信息并留存在其管理档案中：

（一）采购商营业执照、注册地或身份证、护照、居住证等信息；

（二）委托出口的货物信息；

（三）其他应当采集的信息。

第四条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采集本办法第三条列明的采购商信息，采购商应当配合。采购商拒绝提供信息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不得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为采购商出口商品。

第五条 采购商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商品，应当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签订书面委托出口协议。

第六条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留存的釆购商信息以及与采购商签订的委托出口协议，保存期限从货物出口结关开始不得少于一年。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